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处理的议案》、《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之控股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 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年度超额收益提取激励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21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并未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行为。

4. 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与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门电子科技”）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与德门电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德门电子科技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将意向书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德门电子科技所持有的占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的股权，并于2021年12月15日与德门电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上海德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200万元。

(2) 公司处置老旧固定资产的事项严格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议程序，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5.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6. 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